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307170017-ZSD13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食堂大宗物资
(米、面、油) 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项目说明	11
三、招标文件	11
四、投标文件	12
五、投标担保	15
六、投标	16
七、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7
八、合同	29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31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32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3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4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食堂大宗物资（米、面、油）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07170017-ZSD13

项目名称：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食堂大宗物资（米、面、油）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830.00019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数量	采购内容
1	米	3,080,002.50	约 750 吨	据实结算，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	面	1,920,000.00	约 500 吨	据实结算，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	油	3,299,999.40	约 270 吨	据实结算，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甲方每次提交订单至中标人后 3 日内到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 投标人是经销商或代理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加盖厂家公章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生产加工企业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函；

3.4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获取，谢绝邮寄）；

售价：¥3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6 开标中心（张家堡转盘东南角）上德招标开标室（一）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1.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文件售价：

第1包：标书金额：3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第2包：标书金额：3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第3包：标书金额：3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地址：陕西杨凌邠城路3号

联系方式：谭老师 刘老师 029-87082444

项目技术负责人：穆老师，029-870929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联系方式：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倩茹(9号工位)、王丽娇

电 话: 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转 8009

温馨提示: 获取招标文件后, 请仔细阅读, 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 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3.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甲方每次提交订单至中标人后 3 日内到货。 交货地点: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内各餐厅
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提出的无效, 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0.	投标担保	1. 担保方式: (任选其一) 1.1 投标保证金: 01 包: 6.1 万 02 包: 3.8 万 03 包: 6.6 万 1.2 担保函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函)。 1.3 如参与本项目多个包,投标保证金需按各包金额,分别转账。 2. 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4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者有效担保函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基本账户形式交纳,招标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投标人基本账户内。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凭证为准。
11.	汇款账户	1. 开户行名称: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2.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西安南稍门支行 3. 帐 号:8111 7010 1170 0299 237 财务部联系方式: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转 8033 备注:投标人在汇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
1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3.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4.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1. 数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电子投标文件为Word版本和PDF版本,PDF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2. 装订:建议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投标文件每本纸张数不得超过200张,如纸张数超过200

		张,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分为上中下册等,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并在书脊处标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3. 密封: 标袋不得有破损。建议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完好。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加贴封条。
1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货品单价(含税)+配送费(含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储存费+售后服务费+相关伴随费用等。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全部情况,保障整个项目的完整性和正常运转。
16.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7.	信用信息查询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招标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18.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逾期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19.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的 5%做为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后,无异议,供货商提交申请,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2. 账户信息 学校账号税号单位名称: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 账 号: 102810820826 单位税号: 12100000437096236G 单位地址: 陕西杨凌邠城路 3 号

2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否
21.	核心产品	01 包: 米 02 包: 面粉 03 包: 油
22.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3.	样品	1. 开标现场需提供所投产品样品, 开标现场如果因查看样品品质等需要, 须对样品包装等进行破坏性检验, 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数量及要求: 提供所投产品各 1 袋/桶, 须包装完整未拆封。 3. 样品递交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0:00 前。 4. 请将样品装在纸箱内密封提交,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对样品进行编号, 不接受密封不符合要求的样品。 5. 样品保管和封存: 样品在开标前由工作人员接收, 中标单位的样品由甲方留存, 不予退还, 未中标单位的样品在中标结果公布后五个工作日内, 自行领取。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述项目。

2. 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4.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

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投标函（格式）

1.2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1.3 分项报价表（格式）

1.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1.4.1 对应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按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填写。

1.4.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4.3 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技术参数明确、如实填写。

注：技术响应文件所含内容必须表述一致，如出现厂家技术资料、检测报告、样品技术指标等不一致等情况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生产厂家针对一个或多个产品对多家投标人只能提供一份样品的，厂家须出具样品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样品及厂家证明对样品进行赋分。

1.5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5.1 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要求逐条填写。

1.5.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5.3 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1.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投标文件格式“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7 资格证明文件

1.8 技术佐证证明

1.9 生产厂家相关证明

1.10 服务方案

1.11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1.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2. 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2.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2.6 投标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2.8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并单独密封提交，同时应保证“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唱标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3.1 数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电子投标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3.2 装订：建议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投标文件每本纸张数不得超过 200 张，如纸张数超过 200 张，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分为上中下册等，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并在书脊处标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3.3 密封：标袋不得有破损。建议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完好。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加贴封条。

4.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报价

5.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 投标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5.3 投标报价=货品单价(含税)+配送费（含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储存费+售后服务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固定单价：即合同期内中标单价固定不变；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供货风险，合理报价。

5.4 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上标明拟对本次招标所采购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的单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5.5 投标人要按所报产品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货品品名、单价、生产厂家全称等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署。货物说明一览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5.5.1 所投货品的单价

5.5.2 货品的配送费用

5.5.3 货品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含保险）费用

5.5.4 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5.5.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5.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6.1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6.2 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供货等。

6.3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6.5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7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五、投标担保

1. 担保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基本账户形式交纳,招标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投标人基本账户内。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凭证为准。

4.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有效担保函

的,或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担保凭证的,其投标无效。

5. 退还投标保证金: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5.2 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5.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

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1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6.2 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6.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6.4 投标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6.5 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6.6 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7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投标

1. 投标文件、样品的提交:

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4 逾期提交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样品,将被拒收。

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投标人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 投标人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投标人,投标人签字确认领取。

2.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 投标有效期:

3.1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4.7 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 1.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标袋的密封情况(标袋不得有破损),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5 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1.6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投标人离场。
- 1.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 1.8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2.1.1 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2.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2.1.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2.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特定资格条件:

2.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涉及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2.3.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函(银行凭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2.3.3 投标人是经销商或代理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加盖厂家公章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生产加工企业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2.3.4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装订在每份投标文件中）。

2.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装订在每份投标文件中）。

3.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3.1.2 采购人派一名评审专家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采购人评标代表推荐表》。

3.1.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3.1.5.2 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5.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1.5.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1.5.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3.1.5.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1.5.7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3.1.5.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3.1.5.9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2.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2.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3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 禁止不正当竞争。
- 3.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 评标工作程序: 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等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3.5.1.1 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 3.5.1.2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
- 3.5.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3.5.1.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 3.5.1.5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5.1.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3.5.1.7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5.1.8 未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3.5.1.9 未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5.1.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5.1.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5.2.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3.5.3.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5.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3.3 报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3.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5.3.5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5.3.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5.3.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8 分项报价表、技术响应及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参数、规格型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5.3.9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5 评审:

3.5.5.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5.5.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6.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5.6.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3.5.6.3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5.6.4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 评分标准:

评审 分项	分项	评审因素
投标 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 3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 3.7.1 至 3.7.3)

技术要求	15 分	①产品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计 5 分，技术指标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1 分，基本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技术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于技术响应予以佐证，佐证材料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佐证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风险。 ②加工前（5 分）： 米：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外包装印刷内容符合国家标准，标识、标注、标志完整准确，印刷清晰及样品的色泽、外形、硬度、清香味计 0.1-5 分，未提供样品的不计分。 面：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外包装印刷内容符合国家标准，标识、标注、标志完整准确，印刷清晰及颜色均匀不发黑发暗、细腻性、无杂质、麦香味计 0.1-5 分，未提供样品的不计分。 油：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外包装印刷内容符合国家标准，标识、标注、标志完整准确，印刷清晰及色泽清亮不发黑发暗、油状好不浑浊、无杂质、清香无异味计 0.1-5 分，未提供样品的不计分。 ③加工后（5 分） 米：投标人现场用所提供样品制作米饭，对现场制作成品的味道、水分、颜色等计 0.1-5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面：投标人现场用所提供样品制作馒头（特一粉）和面条（高筋粉），对现场制作的成品及半成品进行评审，根据味道、颜色及试筋力等计 0.1-5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油：投标人现场用所提供样品制作炒鸡蛋，根据炒制菜品的颜色、味道等计 0.1-5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投标人须自行配备制作设备、工具及厨师一名，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源、水、发酵粉、鸡蛋，制作熟食时，使用现场递交的样品制作。
------	------	---

生产厂家相关证明	10 分	①投标人能保证产品原产地土壤状况良好,能提供原产地和厂家合作的证明材料、产品重金属检测报告、原产地环评报告等相关材料,根据证明材料的充足性计 0.1-4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模糊不清或未提供的均不计分。 ②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必备的检验仪器设备,提供检验仪器设备清单及购置合同和发票,根据所提供的设备及证明材料计 0.1-3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③所投产品生产加工设备完善、可靠,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设备清单及购置记录、生产加工设备照片及运行状况、生产环境照片等),根据提供证明材料的充足性计 0.1-3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视频资料	5 分	投标人能提供视频资料对于生产厂家的加工环境及设备、储存环境、检验设备及流程、配送流程等主要环节进行视频佐证,所提供视频资料内容详细、证明性完整的计 2.1-5 分,提供内容有 1 项及以上欠缺的计 0.1-2 分,不能提供的不计分; 注:视频总时长不超过 5 分钟,所拍摄内容为近一年的情况,且所有内容均与实际情况一致,在产品生产所在地实地拍摄;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视频资料同电子投标文件一同存储在 U 盘中提交(须为主流视频格式,保证常用视频播放器可以正常播放;如视频资料出现损坏,须在 15 分钟内提供备用视频)。
服务方案(20 分)	配送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的配送方案,包括运输计划、流程控制、食材数量及种类管理、送货时间、验货标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①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高的,计 3.1-5 分; ②方案有 1 项及以上缺漏的,计 0.1-3 分; 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管理方案	投标人对产品有健全完善的的质量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经营管理制度,有学校餐饮材料供货经验且无安全事故发生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5 分	①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高的，计 3.1-5 分； ②方案有 1 项及以上缺漏的，计 0.1-3 分； 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响应 方案 5 分	产品使用中出现问题，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如有需要须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现场后 12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应提供采购人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并承诺因产品质量或配送造成一切安全问题和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①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高的，计 3.1-5 分； ②方案有 1 项及以上缺漏的，计 0.1-3 分； 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应急 供应 方案 5 分	投标人遇到突发状况（疫情、极端天气、市场供应短缺、车辆故障等）而无法正常供货情况下的应急供应方案。 ①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高的，计 3.1-5 分； ②方案有 1 项及以上缺漏的，计 0.1-3 分； 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20 分)	公司 实力 8 分	①投标人提供储备仓库面积说明及储备能力说明，根据说明及储备能力计 0.1-4 分，存储能力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提供说明的均不计分。 ②有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配送专用车辆，配送车辆 6 辆及以上的计 4 分，3-5 辆计 3 分，1-2 辆计 1 分。 注：提供车辆图片、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或租赁证明等材料（车辆登记证书或租赁证明需与公司名称或法人一致），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服务 团队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生产、管理、质检、配送等有专门的服务团队方案，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并且能提供人员组织架构说明，以及健康证、身份证、本单位劳务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

		①方案合理完善,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证明材料完整的,计 3.1-5 分; ②方案内容有 1 项及以上欠缺,且方案不完善的,计 0.1-3 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者证明材料不足的均不计分。
	业绩 3 分	提供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的完整供货合同,每提供 1 个业绩的计 1 分,计满 3 分为止。 注: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同一采购人的不同合同按一份业绩计算,合同内容须清晰可见,合同不清晰或者未提供合同的均不计分。
	承诺 4 分	①投标人需要提供以下承诺,使用中出现问题,承诺因产品质量或配送造成一切安全问题和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根据所提供的承诺计 0.1-2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②针对运输途中产生的破损、胀袋均由投标人免费更换,响应并能进行承诺的计 1 分,响应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的均不计分。 ③甲方库存货品保质期到临期时,乙方免费退换,响应并能进行承诺的计 1 分,响应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的均不计分。

注: 3.6.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6.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特殊情况处理:

3.6.3.1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3.6.3.2 相同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3.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

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终投标报价*(1-10%)。

3.7.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7.1.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7.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2.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2.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7.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定标

4.1 定标程序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4.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

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 5.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6.1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个日历日内，执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

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收费标准计算的 60%**向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执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3.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第 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2.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投标人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 证据来源必须合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 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 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 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联系人: 赵倩茹(9号工位), 联系方式: 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89293231 转 8009, 地址: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包号	名称	数量	功能和质量要求
1	米	约 750 吨	1. 大米等级：一级纯粳米 2. 标准重量：25kg/袋 3. 成品要求：出品率 ≥ 2.33 4. 品种： 粳米 5. 等级： 一级 6. 加工精度： 精碾 7. 碎米 总量/（%） ≤ 10 8. 其中小碎米含量/（%） ≤ 1.0 9. 不完善米粒含量/（%） ≤ 3.0 10. 杂质最大限度量 总量/（%） ≤ 0.25 11. 无机杂质含量/（%） ≤ 0.02 12. 水分含量/（%） ≤ 15.5 13. 黄粒米含量/（%） ≤ 1.0 14. 互混率/（%） ≤ 5.0 15. 色泽、气味： 正常 符合 GB/T 1354-2018 大米标准，如标准遇修订或废止，须保证不低于国家最新有效标准。
2	面粉	约 500 吨	1. 面粉种类：中筋小麦粉（特制一等粉） 标准重量：25kg/袋 项目：一级 灰分（干基）（%） ≤ 0.55 面筋质（13.5%水分）（%） ≥ 26.0 稳定时间（min） ≥ 2.5 降落数值（S） ≥ 200 加工精度：按实物标准样品 粗细度：全通过 CB36 筛，留存在 CB42 号筛的 $\leq 10\%$

			含砂量 (%) ≤ 0.02 磁性金属物 (g/kg) ≤ 0.003 水分, % : ≤ 13.5 脂肪酸值 (以湿基计) ≤ 80 气味、口味: 正常 2. 面粉种类: 高筋粉 (用于面条、面食制作) 标准重量: 25kg/袋 面筋质≥ 30; 蛋白质≥ 12; 灰分 (以干物计) $\leq 0.7\%$。 水分含量$\leq 14.5\%$; 脂肪酸值$\leq 80\text{mg}/100\text{g}$; 含砂量$\leq 0.02\%$; 降落数值$\geq 200\text{s}$; 磁性金属物$\leq 0.003\text{g}/\text{kg}$。 符合小麦粉特一粉 GB/T 1355-2021 标准; 符合高筋小麦粉 GB/T 8607-1988 高筋小麦粉标准如标准遇修订或废止, 须保证不低于国家最新有效标准
3	食用 油	约 270 吨	1. 种类: 一级大豆油 2. 标准重量: $16.3\text{L} \pm 0.1/\text{桶}$ 3. 质量指标: 一级 4. 色泽: 淡黄色至浅黄色 5. 透明度 (20 °C): 澄清、透明 6. 气味、滋味: 无异味, 口感好 7.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 0.10 8. 不溶性杂质含量/% ≤ 0.05 9. 酸价 (KOH) / (mg/g) ≤ 0.50 10. 过氧化值/ (mmol/kg) ≤ 5.0 11. 冷冻试验 (0 °C 储藏 5.5 h) 澄清、透明

			12. 烟点/ °C ≥ 190 13. 溶剂残留量/ (mg/kg) 不得检出 注 1: 过氧化值的单位换算: 当以 g/100 g 表示时, 如: 5.0 mmol/kg=5.0/39.4 g/100 g$\approx$0.13g/100g。 注 2: 溶剂残留量检出值小于 10 mg/kg 时, 视为未检出。 符合 GB/T 1535 现行标准, 如标准遇修订或废止, 须保证不低于国家最新有效标准。
--	--	--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甲方每次提交订单至中标人后 3 日内到货。

交货地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内各餐厅

二、产品渠道: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厂家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无需提供;

三、包装及运输: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要采用国家或国际行业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内附详细装箱清单;产品运输方式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在合同期内,货物验收使用合格后,根据实际供货量(实际供货量必须达到甲方当月订单要求的数量)按月(结账日期为每月 25 日)结算货款,于次月以转账方式(银行电汇)付货款。供方必须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清单。

五、验收:

1. 由甲方实施验收。

2. 验收依据: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3. 乙方在供货时甲方可以随机进行 2-4 次抽检,抽检样品及送检机构由甲方决定,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送检样品检测报告与甲方要求不符,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经济赔偿的权利,并可以终止采购合同,后果由乙方自负。

六、质量保证

1. 质保期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 中标单位每次向学校配送所供应的货品必须为质保期内新鲜货品（距生产日期米不超过 6 个月；面夏季不超过 3 个月，冬季不超过 4 个月；油不超过 6 个月）。

3. 中标单位需每次提前准备学校所需货品数量。发现的破损、变质货品必须无条件更换。

4. 所投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5.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6. 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响应时间 4 小时，12 小时内解决存在问题。

七、合同实施：

1.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方计划单后按采购方要求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服务期内，若原材料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未及时送货或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若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配送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使用单位：
计划编号：CG202 -

经费来源：
合同编号：招标编号-GN

国产货物采购合同书

甲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乙方：

____年__月__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____采购项目，按照采购程序，经学校物资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委托____公司通过方式确定（招标编号：____），乙方获得该项目第__包设备的供货权。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清单（详细技术指标见附件）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全称	数量	单价（元）
1						
2						
...						
合 计						

人民币（含税）单价：_____（大写）

二、产品质量

-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
- 乙方提供产品涉及的专利权应符合中国的相关法律要求，由此导致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 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伤害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 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产品的制造许可证明。
- 乙方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并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

三、产品运输方式

产品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产品验收办法

- 由甲方实施验收。

2、验收依据：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3、乙方在供货时甲方可以随机进行 2-4 次抽检，抽检样品及送检机构由甲方决定，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送检样品检测报告与甲方要求不符，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经济赔偿的权利，并可以终止采购合同，后果由乙方自负。

五、价格调整

供货价格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一年内价格不变。

六、服务承诺及措施

1、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产品的有关说明，配合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投标产品进行测试及标后评测。

2、认真做好服务工作，切实做到人员到位，服务到位，切实保障采购单位合法权益。

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无法完成供货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八、付款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至公司账户，不计利息。

在合同期内，货物验收使用合格后，根据实际供货量（实际供货量必须达到甲方当月订单要求的数量）按月（结账日期为每月 25 日）结算货款，于次月以转账方式（银行电汇）付货款。乙方必须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提供全额发票及产品清单。

乙方基本账户信息：

单 位：

开 户 行：

账 号：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逾期交付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损失全额赔偿，并按照合同金额 20%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4、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遇法定不可抗因素,造成合同履行不能或延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书、本合同附件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执行招投标文件。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杨陵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签订地点:陕西 杨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十三、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方四份(校国资处二份,使用单位二份),乙方二份。

十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盖章)

代表:

地址:陕西 杨凌

电话:029—87082444

乙方: (盖章)

代表:

地址:

座机: 手机:

年 月 日

附件:详细技术指标

附件：详细技术指标

一、配置详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全称	数量
1					
2					
...					

二、技术指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建议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投标文件每本纸张数不得超过 200 张，如纸张数超过 200 张，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分为上中下册等，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并在书脊处标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4.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正本或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02307170017-ZSD13 /包号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食堂大宗物资
(米、面、油)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

采购代理机构:

时 间: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5.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 资格证明文件
8. 技术佐证证明
9. 生产厂家相关证明
10. 服务方案
11.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1. 投标函（格式）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投标文件，确认无误。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电子文件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
3. 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单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单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5. 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6.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8.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9.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
10.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1. 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3.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5.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米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投标单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质保期
202307170017-ZSD13 /01	(小写)：_____元/袋	(大写)：		
注：标准重量：25kg/袋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2. 开标一览表（格式）--面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投标单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质保期
202307170017-ZSD13 /02	特一粉	(小写)：_____元/袋	(大写)：		
	高筋粉	(小写)：_____元/袋	(大写)：		
注：标准重量：25kg/袋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2. 开标一览表（格式）--油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投标单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质保期
202307170017-ZSD13 /03	(小写)：_____元/桶	(大写)：		
注：标准重量：16.3L±0.1/桶（15KG/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3.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名 称	品牌	规格及货品说明	生产厂家全称	单价（元/袋/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并标明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1. 对第三章中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做出响应。

2. 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日 期：

5.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索引或页码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备注：1. 对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做出响应。

2. 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 “响应索引或页码”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商务响应方案 1.1.1 或 P 页码”。

日期：

附：商务响应方案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注：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7. 资格证明文件

7.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7.2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8. 技术佐证证明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拟定

9. 生产厂家相关证明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拟定

10. 服务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拟定

11.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拟定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1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_____ 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货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格式）：

关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提出

采购申请的声明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针对本项目的采购要求，我公司作如下书面声明：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中的投标人，我公司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我司参加本次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政府
采购的投标，非联合体投标，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包号: 包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致: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包号: 包

项目名称:

开标一览表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本页以下无内容